沙县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

（续签）说明

1. **首次签订聘用合同（含调入、考录）：**在原教育局楼下（春晖大厦）三中印刷厂门市部购买聘用合同一式三份。合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。封面编号单位自行编制。合同签订期限为3年。聘用日期起为人社局介绍信落款日期（教育系统咨询教育局）。甲乙双方签订好后+聘用花名册（一式二份）交人社局开发股盖章后返还。工勤人员全部返还（由单位自行放入其档案）。教育系统全部返还合同，自行交往教育局。
2. **续签（即首次签订的3年期满）：**使用合同续签书（一式二份）+续聘花名册（一式二份）交人社局。聘用日期起为上次聘用到期时间。工龄10年以下，续签为每3年一签；工龄10年以上，为每5年一签。距离退休不满10年，经单位及本人同意，可签订合同至退休。